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99號

原告 何王寶玉

何仲霖

何仲森

何祖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銘毅律師

被告 陳麗婭

何嘉元

何欣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王寶玉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仲霖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仲森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祖儀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四十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何王寶玉、何仲霖、何仲森、何祖儀依序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新臺幣柒拾貳萬元、新臺幣伍拾萬元、新臺幣伍拾萬元各為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

01 臺幣貳佰萬元、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元、新臺幣壹
02 佰伍拾萬元、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3 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何良鍊與何良鑑為兄弟關係，原告何
07 王寶玉為渠等母親，原告何仲霖、何仲森、何祖儀為何良鍊
08 之子女，被告陳麗婭、何嘉元、何欣霓分別為何良鑑之配偶
09 及子女。何良鑑因與何良鍊積怨已久，竟於民國107年6月6
10 日下午2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3段7巷之工寮，
11 以裝有硫酸液體之水桶朝何良鍊身體及臉部潑灑，並持農用
12 砍刀朝何良鍊頭部、身體揮砍，何良鍊因而逃至臺北市○○
13 區○○路3段與7巷口處之馬路中央分隔島處，並倒臥在該處
14 ，何良鑑續持農用砍刀朝何良鍊頭部、身體、四肢砍殺，致
15 何良鍊頭部及肢體砍傷、腦挫傷、顱骨及橈尺骨骨折，致中
16 樞神經衰竭及出血性休克死亡。何良鑑行兇後，即逃往臺北
17 市○○區○○路3段山坡涵管處藏匿，並於107年6月9日發覺
18 死亡。原告等人因何良鍊死亡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各新臺幣
19 （下同）5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且原告何
20 仲霖亦為何良鍊支出喪葬費用66萬1,810元，被告等人為何
21 良鑑之繼承人，自應就其所遺損害賠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
2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4 何王寶玉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仲
26 霖466萬1,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仲森
28 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祖儀400萬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與其身分、地位、資力等並不相符；又何良鑑係因何良鍊屢次破壞其工作物及農作物，始演變為兩人相殘，故何良鍊應與有過失，原告等人亦應繼承之，而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

(一)何良鍊與何良鑑為兄弟關係，平日感情不睦、屢有爭吵。於107年6月6日下午1時29分許，何良鑑因發現其種植在臺北市○○區○○路○段○巷之作物，遭何良鍊以機具剷平，嗣何良鍊至臺北市○○區○○路3段7巷口，雙方因此事發生爭執，嗣後何良鍊先行離開，被告何嘉元見狀勸說何良鑑，何良鑑乃駕車離去現場，被告何嘉元見狀跟隨何良鑑後方離去，惟何良鑑駕車至臺北市○○區○○路、中社路口即迴轉，被告何嘉元不以為意繼續前行。何良鑑返回臺北市○○區○○路3段7巷口後，因與何良鍊積怨已深，復因種植之作物遭何良鍊鏟平，仍心有不甘，突起殺人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3段7巷之工寮，以裝有硫酸液體之水桶朝何良鍊身體及臉部潑灑，並持農用砍刀朝何良鍊頭部、身體揮砍，何良鍊因而逃至臺北市○○區○○路3段與7巷口處之馬路中央分隔島處，並倒臥在該處，何良鑑續持農用砍刀朝何良鍊頭部、身體、四肢砍殺，致何良鍊頭部及肢體砍傷、腦挫傷、顱骨及橈尺骨骨折，致中樞神經衰竭及出血性休克死亡。何良鑑行兇後，即逃往臺北市○○區○○路3段山坡涵管處藏匿，並於107年6月9日發覺死亡。

(二)原告為何良鍊之母親及子女，被告為何良鑑之配偶及子女，均未拋棄繼承。

(三)何良鍊之喪葬費用為66萬1,81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分別為何良鍊之母親及子女，何良鍊遭何良鑑殺害，嗣後何良鑑亦死亡，被告為何良鑑之繼承人，亦未拋棄

01 繼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復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
02 見108年度士調字第20號卷第13頁），以及臺灣士林地方檢
03 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755號刑事案卷可資為憑，自堪信為真
04 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主張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5 ，應屬有據。

06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金額，論述如下：

07 1. 喪葬費用部分：

08 原告何仲霖主張為何良鍊支出喪葬費用66萬1,810元，除經
09 被告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73頁），尚有臺北富邦銀行存
10 入存根、納骨堂證明書、電子發票、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1 108年8月12日聖禮字第1080003號函等件附卷足參（見108年
12 度士調字第20號卷第14頁至第17頁、第65頁），自屬真實可
13 採，故原告何仲霖所請前開喪葬費用，為有理由。

14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17 條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核給標準，得斟酌兩造身分
18 、學歷、經驗、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
19 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分別為何良鍊之母親及子女，何良鍊因
20 遭何良鑑殺害而死亡，已如前述，則原告因何良鍊死亡而請
21 求何良鑑之繼承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爰斟酌
22 何良鍊與何良鑑雖為兄弟關係，卻生有諸多嫌隙，何良鑑竟
23 以硫酸潑灑何良鍊身體及臉部，並持刀揮砍何良鍊頭部、身
24 體，致何良鍊失血死亡，手段兇殘，原告何王寶玉因而老年
25 喪子，原告何仲霖、何仲森、何祖儀亦痛失父親，顯對渠等
26 精神上造成難以抹滅之嚴重傷害，另參以原告何王寶玉學歷
27 為國小肄業，婚後為家管，目前收入約2萬元，原告何仲霖
28 為大學肄業，曾任房屋仲介、釣蝦場負責人，原告何仲森大
29 學畢業，現為健身教練，每月收入約3萬元，原告何祖儀為
30 大學畢業，現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而被告陳麗
31 婁為專科畢業，婚後為家管，被告何嘉元為大學畢業，從事

01 養殖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被告何欣霓亦為大學畢業，婚
02 後家管等節，業經渠等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第73頁
03 、第76頁至第77頁、第78頁），及考量兩造資力狀況（見本
04 院限制閱覽卷）一切情狀，認原告何王寶玉、何仲霖、何仲
05 森、何祖儀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以200萬元、150萬元、
06 150萬元、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非有理由。

07 3. 綜上，原告何王寶玉、何仲霖、何仲森、何祖儀各請求被告
08 連帶給付200萬元、216萬1,810元（計算式：1,500,000+66
09 1,810=2,161,810）、150萬元、150萬元，為有理由。

10 (三) 被告雖以何良鍊剷平何良鑑種植之農作物，而抗辯其與有過
11 失，原告亦應繼承該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74頁），按損害
12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13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須被害人與有過
14 失發生之損害與債務人所致損害為不可分，始有民法第217
15 條規定之適用，倘若損害並非同一，亦即為獨立之損害發生
16 原因，即無上開法條之適用，是以，被告雖辯稱何良鍊亦與
17 有過失，然所稱剷平農作物與本件損害顯非同一，自難認有
18 前開規定之適用，故其抗辯何良鍊與有過失一節，並非可採
19 。

2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21 各賠償200萬元、216萬1,810元、150萬元、150萬元，及均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為止（見
23 108年度士調字第20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按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5 據，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7 或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
28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併
29 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洪 甄 憶